

2019 年天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97号）“注重垃圾源头减量，大力推行垃圾分类”的任务要求，结合《天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2019 年选取小板镇江台村、小板村、周杨村、姚胡村、大板村和黄潭镇新华村、七屋岭村、小木桥村、白龙寺村、水府庙村等 10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二、实施步骤

试点工作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推进，第一步在江台村、小板村、新华村、小木桥村的部分村组启动，第二步在 10 个试点村全面启动。

三、运行模式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按“两次四分法”实施，由农户按干垃圾（不可腐）、湿垃圾（易腐）进行初分，由保洁员将干垃圾按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再分。人员、设施设备配置为：每村建垃圾分类宣讲台、易腐垃圾沤肥池和临时存放点（用于存放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废旧衣物、大件垃圾）各 1 个，配生活垃圾分类巡检员 1 名（可由村干部兼任）；两乡镇共配置箱式分类运输车 1 台、司机 1 名；村级临时存放点和运输车配收储箱 20 个；村级每名保洁员配厨余垃圾桶 2 个，每户配分类垃

圾桶 2 个。

1. 分类投放。通过入户宣传，引导农户参与垃圾分类。由农户将生活垃圾进行干、湿初分后投放至对应垃圾桶。

2. 分类收集。保洁员将农户易腐垃圾收运至沤肥池，其他垃圾收运至钩臂箱，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废旧衣物和大件垃圾收运至村临时存放点。鼓励农户将干垃圾分类后，运送至村临时存放点，兑换积分，换取生活用品。

3. 分类运输。钩臂箱内其他垃圾由现有运输体系完成。村临时存放点的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废旧衣物和大件生活垃圾由新增箱式货车（其中有有毒有害垃圾通过密封式收纳箱装箱）进行运输。

4. 分类处理。易腐垃圾、农户弃置的菜叶或秸秆由保洁员添加有机物料腐蚀剂，厌氧发酵成有机肥料后就近还田；可回收物、废旧衣物、大件垃圾等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有毒有害垃圾由环保部门指定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垃圾转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职责分工

1. 市级职责。市城乡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办公室对试点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车辆分类运输和有毒有害垃圾收储工作开展指导、督导和考核；根据工作成效、人员履职和评比考核等情况评定绩效，拨付相关费用。

2. 镇级职责。试点乡镇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人，负责指导、督导和监管考核村级工作，每月上报各村考核情况。

3. 村级职责。村成立工作专班，确定巡检员，建立示范户（村

干部、小组长、党员)包户工作制度,落实各项工作职责。村专班负责组织示范户入户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每月对农户分类情况进行考核认定,每半月对保洁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上报至乡镇工作专班。村巡检员负责对农户垃圾分类投放进行指导,对保洁员分类收集进行督促和考核,对农户知晓率、参与率、投放正确率和垃圾减量率进行统计上报,对农户送到存放点的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废旧衣物和大件垃圾等分类收集登记,兑换积分,换取物品,联系清运司机定期分类运输,对司机清运情况进行统计上报。村保洁员负责对易腐垃圾沤肥池进行日常管理和处置,对干湿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集并。

五、激励措施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制度,吸引农户全面参与,激励村工作专班和工作人员规范履职,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试点费用由市财政列支。

1. 建立垃圾分类评比和积分兑换制度。每月开展评比,按总户数 25%比例测算,对房前屋后干净整洁、干湿垃圾分类先进的农户每月奖励一定的积分;每村预设 5000 元资金用于农户积分兑换物品,激励农户将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废旧衣物和大件垃圾分类收运至村临时存放点。

2. 建立月评先进保洁员制度。按 20%的比例,每月评选先进保洁员,授予流动红旗,年终进行综合评定,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

3. 建立村级工作成效考核奖励制度。每月对试点村工作成效按一类、二类、三类进行评比,分别奖励工作经费 500 元、300 元、200 元。

2019 年天门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 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019 年重点任务工作方案》（鄂垃建办〔2019〕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运行体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技术标准、保障机制、考评办法，形成政府主导、属地主责、部门指导、企业运作、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2019 年我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30%。

二、实施范围

1. 竟陵街道办事处 5 个社区：鸿渐社区西湖公馆、雁叫社区蓝宝大爱都、新城社区学府雍景湾小区、东湖社区鸿泰公馆、陆羽社区向湾小区。

2. 天门市城区 10 个公共机构：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机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教育局另指定城区一所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工作。

3. 商业综合体 1 家：中百仓储。

三、实施模式及设施配置

（一）居民小区。

1. 分类投放与收集。由社区负责，遵照“有害单独放、干湿要分开、能卖拿去卖”的原则，将生活垃圾按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进行分类投放。设施设备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配置。

2. 分类运输。①可回收物通过现有废旧回收渠道进行资源化利用；②招标确定一家企业，负责城区垃圾分类后的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的统一收运，做到“日产日清”；③在居民小区设置临时堆放场所，引导居民单独投放，大件垃圾可预约环卫部门进行收集运输。居民装修产生的垃圾自行运输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进行处置；④废旧衣物回收纳入垃圾分类体系，由专业公司收运处置；⑤其他垃圾仍按原有渠道收集、清运。

3. 终端处理。规范运行友谊路厨余垃圾处理站，对居民厨余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快阳渡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做好城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善城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二）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

启动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的强制分类工作，参照居民小区进行垃圾分类，自行配置具有统一标志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市教育局要编印适合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读本，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育课程和社会实践内容。探索“家校合作”机制，开展“小手拉大手”行动，推进垃圾分类活动深入开展，着力培育适龄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和环境保护意识；指定学校参照党政机关的模式开展垃

圾分类，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为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发挥引领作用。

（三）商业综合体——中百仓储。

结合中百仓储垃圾种类、场所条件等因素，按“四分法”设置收集点，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设立暂存点分类存放，通过废旧资源回收渠道和有害垃圾专业公司进行资源化处理；中百仓储自行配置 240 升的厨余垃圾容器，设立专门的厨余垃圾接驳收集点，由中标企业上门运输；其他垃圾进入勾臂箱由环卫部门统一组织清运。

四、推进步骤

（一）居民小区。

1. 前期准备阶段。

①竟陵街道办事处负责对 5 个社区的相关基础数据进行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按照容器设置标准确定容器配置具体数量，规划设定容器摆放点位、厨余垃圾接驳的点位、可回收物集并点、有害垃圾存放点位。

②确定厨余垃圾专业收运企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垃圾分类后厨余垃圾收运的运营商。

2. 全面实施阶段（2019 年 6 月-10 月）。

各司其职，相互协同，齐抓共管，全力推动垃圾分类工作。

①开展动员部署。6 月底前，各责任单位分别制定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完成动员部署工作。竟陵街道办事处相关社区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②配置分类容器。竟陵街道办事处 5 个社区由社区居委会统

一按标准（240 升垃圾桶）设置公共分类垃圾桶，根据实际，配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与选定厨余垃圾接驳收集点。

③完成人员配置。各社区按每 300 户配备 1 名督导员，于 7 月底前完成人员配备，确保人员到岗到位。

④组织专项培训。每半年对社区督导员开展一次业务培训。

⑤设置存放区域。各社区根据垃圾种类和数量设置垃圾集中存放区域（主要是存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位置醒目、标识清晰。集中存放区域应配置与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相配套标准容器。

⑥强化分类投放。社区居民应按垃圾分类要求，将产生的垃圾按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分类要求自觉地投放对应的收集容器。同时，鼓励对可回收物进行细分。保洁人员进行二次分拣，并运送至集中区域存放。

⑦加强分类收运。由专业企业配齐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运输车，对厨余垃圾封闭转运到友谊路厨余处理站，有害垃圾封闭转运到指定的贮存处理站，其他垃圾仍按原有渠道组织运输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⑧完善分类末端处置。启动友谊路厨余处理站的运行；加快阳渡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的建设；完善净源生物公司有害垃圾贮存处理站设施。

3. 巩固提升阶段（2019 年 11 月-12 月）。

各社区在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基础上进行查漏补缺，总结提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管理中心适时组织开展督查和考核，评价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效果。

（二）党政机关及商业综合体。

1. 党政机关单位于7月上旬启动垃圾分类运行，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点标准化建设，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和分类设施的设置。

2. 2019年7月31日前，相关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商业综合体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覆盖到位，到2019年8月31日前参与垃圾分类的相关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对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要达到100%，2019年9月30日前建立比较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体系。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天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董青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谭纪刚和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竟陵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竟陵街道办事处、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创文办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工作的规划指导、组织协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工作的考核。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落实管理队伍，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工作顺利开展。竟陵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办公室，明确1名分管领导，配备1名专干、1名垃圾分类指导员，具体负责垃圾分类指导工作；社区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主体，要配备1名专干、1-4名指导和督导员，组成工

作专班，居住小区按每 300 户标准配备 1 名督导员；试点分类的机关单位要明确 1 名分管领导；企业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定 1 名负责人督导、指导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试点社区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费用及人员经费和结账奖励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市直相关单位要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四）强化结账考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工作列入相关部门和社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并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创建文明单位的前置条件。市财政列支 20 万元，对工作成效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社区、企业、家庭、两员（指导员、督导员）予以一定奖励。先进社区一等奖 1 名，奖励 3 万元；二等奖 1 名，奖励 2 万元；三等奖 1 名，奖励 1 万元。对分类企业根据考核情况给予 2 万元以内的奖励。通过积分对先进家庭予以奖励。先进两员（指导员、督导员）一等奖 1 名，奖励 2000 元；二等奖 2 名，各奖励 1000 元；三等奖 5 名，各奖励 500 元。